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独立意见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3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中小板关注函【2020】第172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关注函》”）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注函》的要求，就公司取消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我们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股东深圳市汇通正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提议增加六项临时议案至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但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影响，为减少人员流动、聚集，防止疫情传播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，董事会决定取消原定于2020年3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于2020年3月11日披露了《关于取消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》。因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影响，公司取消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2个交易日前披露了《关于取消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》，符合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》第8.2.3条的规定。公司将根据本次疫情防控的进展情况，另行确定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及其他相关事项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取消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》第8.2.3条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将根据疫情防控的进展情况，督促董事会在合适的情况下及时召开股东大会。

独立董事：王丛、李长霞

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